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浮手作料理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賴添旺

訴訟代理人　李秋銘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營業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0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訴訟再審起訴狀」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緣聲請人因營業稅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70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即復查決定）除追減營業稅額新臺幣109,586元部分外均撤銷，惟經本院109年度判字第594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。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復經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0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仍不服，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

項第1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所定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經核其聲請意旨無非係對於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上訴理由，為不合法，而駁回其上訴之論斷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就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